

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第二篇 审判程序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52379.htm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【重点法条】

第一百四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，适用本章规定。**第一百四十三条** 对简单的民事案件，原告可以口头起诉。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，请求解决纠纷。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可以当即审理，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。**第一百四十六条**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，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。【相关法条】《民诉意见》第169~174条。【意思分解】简易程序一直是司法考试的重点，如2000年律考有关简易程序的试题分值即不下3分，故应重点掌握。1特别注意掌握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，即哪些法院审理哪些案件适用简易程序。具体而言，应同时具备以下3个条件：(1)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；(2)审理第一审案件；(3)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。但以下3种案件不得适用简易程序：(1)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；(2)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；(3)发回重审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。2掌握简易程序的特点(1)可口头起诉；(2)双方当事人同时到庭的，可当即审理；(3)传唤方式简便；(4)审限仅三个月，且不得延长；(5)判决书加盖基层人民法院印章，而不得以人民法庭印章代替之。【不要混淆】1简易程序是与普通程序并存的独立的第一审程序之一，并非普通程序的附属性程序或者辅助性程序。2已适用简易程序

的可转为普通程序；已适用普通程序的，则不能改用简易程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